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5-037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住所

结合公司战略调整 and 经营发展规划需要，拟将住所由“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3号”变更为“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

由于公司拟变更住所，拟同步将公司名称由“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南宁市政务服务局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股票简称“博世科”和股票代码“300422”保持不变。

三、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修订前《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三章，两百零三条。	修订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共十五章，两百零八条。

2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p>第二条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p> <p>公司住所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迁移至安徽省宁国市，公司名称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安徽省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变。</p>	<p>第二条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由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原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1480258H。</p>
4	<p>第四条 英文全称：Anhu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p>	<p>第四条 英文全称：Guangxi Bossc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p>
5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沥园区东城大道83号，邮政编码：242300。</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南宁高新区高安路101号，邮政编码：530007。</p>
6	股东大会	本章程所涉“股东大会”均改为“股东会”
7	总经理	本章程所涉“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相应改为“经理”“副经理”

8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9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10	<p>第五章 党委</p>	<p>第五章 公司党委</p>
11	<p>第九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九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组）。</p>
12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p>
13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下设相关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为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或者 2 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p>
14	<p>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p>

		<p>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p> <p>(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八) 落实上级巡视巡察整改的相关内容；</p> <p>(九) 领导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p> <p>(十) 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p>
15	<p>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p>	<p>第九十八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16	<p>第一百条</p> <p>.....</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条</p> <p>.....</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17	<p>新增</p>	<p>新增“第十二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p>

		<p>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同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策。</p>
18	新增	<p>新增“第十三章 社会责任和突发事件处理”</p>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p> <p>公司致力于开展各种形式的企业社会责任公共活动，持续关注企业自身社会责任建设，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及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作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体，建立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及生态环境事故；建立应急预案体系，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保障公司职工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p>

同时，公司将根据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中涉及公司住所、名称的章节条款、标题及落款等表述，并同步更新相关证照、资质中所含的公司住所、名称信息。本次拟变更公司住所、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和法定代表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最终以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核准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